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49.77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6 人
- 股票期权名称：麒盛科技期权
- 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231、1000000232、100000023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期间内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麒盛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9）。

3、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麒盛科技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4、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549.77 万份。

3、授予人数：246 人。

4、行权价格：13.0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

权行权事宜。

7、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

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麒盛科技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231、1000000232、1000000233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1	唐蒙恬	董事会秘书	6.58	1.20%	0.02%
2	王晓成	代理财务总监	32.90	5.98%	0.0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4人）			510.29	92.82%	1.42%
合计			549.77	100.00%	1.53%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授予的549.77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715.01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715.01	251.46	880.06	428.68	154.81

注：1、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